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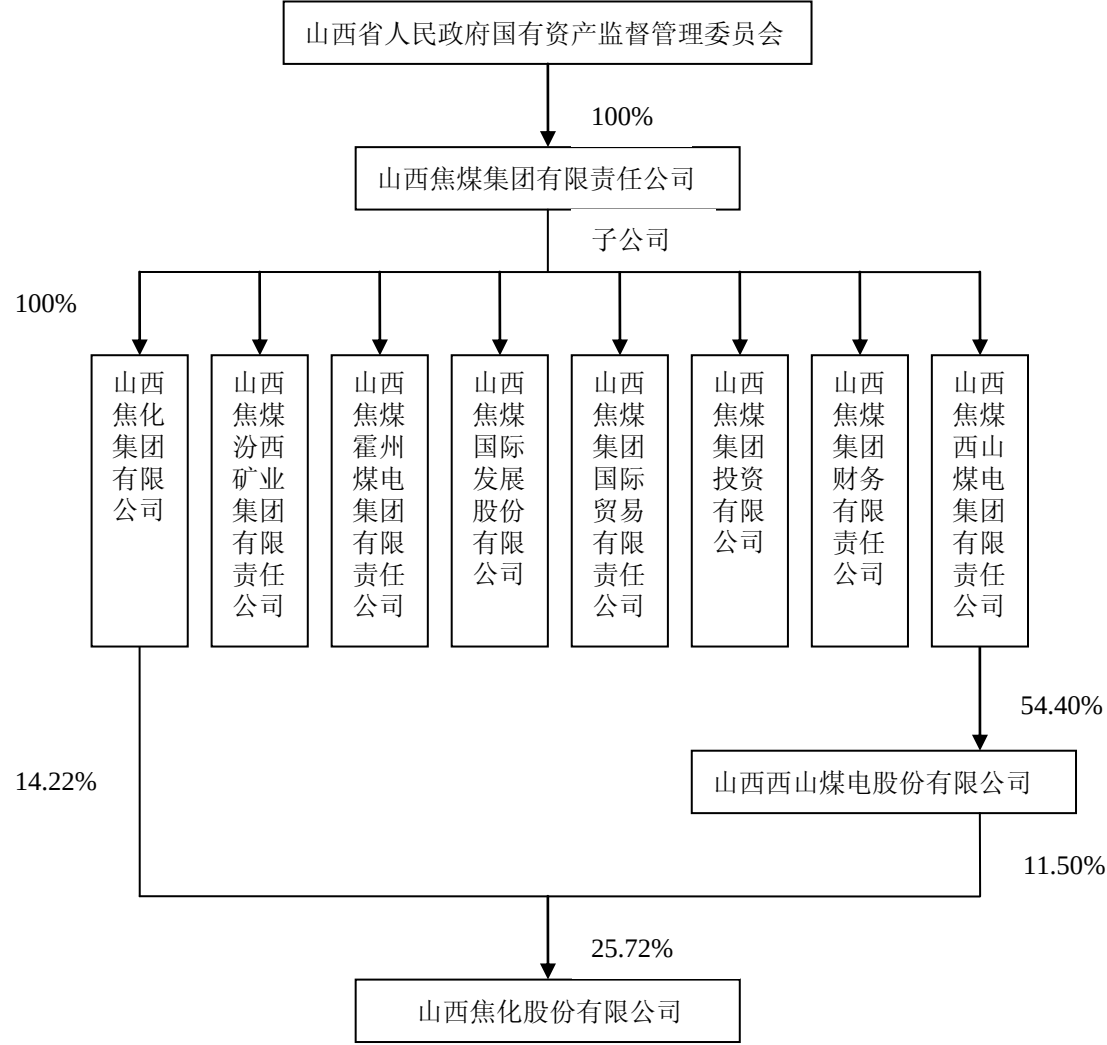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的通知，称山焦集团股权发生变更。

股权变更前，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山焦集团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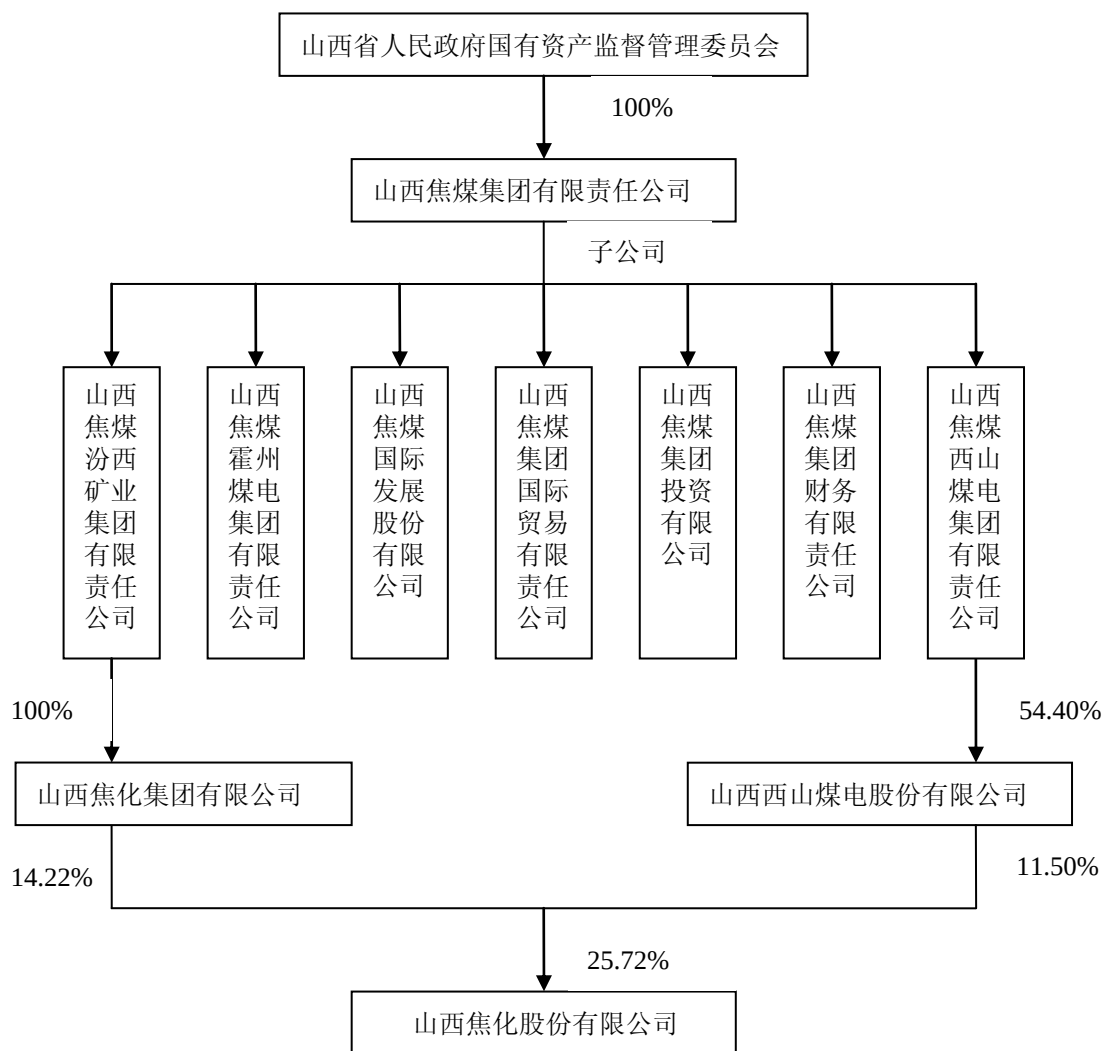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后，焦煤集团将所持山焦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矿业”），汾西矿业通过山焦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08867242 股法人股，山焦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焦煤集团。

山焦集团股权变更情况如下图：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附件：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财发〔2013〕297 号《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将所持山西焦化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至汾西矿业集团公司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